# 关于开展司法大检查活动的实施方案

来源：网络 作者：烟雨蒙蒙 更新时间：2024-10-10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围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整改落实工作方案以及当前正在开展的“人民法院人民性”学习讨论活动，现对我院开展司法大检查工作安排如下：一、检查内容1、宗旨意识淡薄和群...*

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的通知要求，围绕“人民法官为人民”主题实践活动，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整改落实工作方案以及当前正在开展的“人民法院人民性”学习讨论活动，现对我院开展司法大检查工作安排如下：

一、检查内容

1、宗旨意识淡薄和群众观念不强，官僚主义和衙门作风严重，对人民群众诉求漠不关心，推诿拖拉，训斥指责。

2、特权思想严重，滥用司法职权，随意使用强制措施，侵害公民的合法权益。

3、庭审、执行工作不规范，违反法定程序，不尊重当事人、律师、诉讼代理人的诉讼权利。

4、司法文书不规范，叙述事实不清，援引法条不准，判词说理不清，遗漏裁判事项，校对打印错误。

5、违背司法礼仪，着装不规范，语言不文明，举止不得体。

6、纪律作风涣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特别是违反五个严禁相关规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大港法院司法大检查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院长张健同志任组长，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白清，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刘振清同志任副组长，各党组成员为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工作机构由政治处、监察室、研究室、审监庭、信访办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日常机构设在监察室，具体负责检查工作的组织推动和情况通报。

三、具体方式

司法大检查活动采取各部门自查与院领导小组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一是各部门自查阶段（9月16日-18日）。由各部门利用一周时间围绕检查内容做好自查工作，同时要拓展自查范围，明确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分清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进行梳理汇总后上报领导小组。

二是院领导小组抽查阶段（9月21日-30日）。将通过立案接待、案件评查、信访来访、庭审观摩、文书制作等不同侧面开展分类检查，建立检查情况台帐，检查结果计入法官个人业绩档案，同时在全院范围予以专项通报。

三是制定整改方案阶段（10月9日-16日）。针对检查出的问题，各庭室要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重点，确定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通过整改，注重制度建设。各业务部门要对本部门开展司法大检查情况进行工作小结，于10月底上报政治处。

四、几点要求

1、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司法大检查活动是完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整改落实方案的深化，是当前人民法院人民性学习讨论的一项重要内容，检查重点是一线法官和窗口单位，各部门要将此次活动作为提高法官司法能力，增强司法为民理念的重要抓手，部门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亲自查摆问题，深挖思想根源，切实负起责任。

2、各部门要精心组织。开展司法大检查活动要牢牢把握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与“创建大港法院品牌，争当全市基层法院排头兵”的工作目标，与争办“精品案件”和评选优秀法律文书、与执行清理积案、与完善案件质效分析（三上升、三下降目标）、与争当质效标兵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找准薄弱环节，完善整改举措，实现公正、高效、文明、能动、廉洁司法。

3、各部门要务求实效。各部门要坚持“为民、便民、利民”的司法原则，努力追求“案结事了、社会和谐”的司法目标，从实践上下功夫，将学习讨论成果切实转化为实实在在的为民行动，牢固树立平民意识，甘当平民法官，在检查中完善法官的职业素养，提升群众工作能力，切实做到用心关注民生，悉心体察民情，耐心倾听民声，精心排解民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